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5名监事共同提议并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陈钢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：

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三：关于《2019年1-6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-6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7日